

天大藥業

中期報告 2012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45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企業管治
9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文權先生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穗明先生
劉會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5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方文權先生
趙帆華先生
林日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方文權先生(主席)
趙崇康先生
林日輝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崇康先生(主席)
方文權先生
林日輝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公司網站

www.tiandapharma.com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6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51,600,000港元)。同期，來自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0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137,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3,8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2,100,000港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重列比較數字。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重組及精簡本集團核心業務、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而與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業務重組」）完成。業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收購了天大藥業有限公司（「天大藥業(BVI)」）全部權益，天大藥業(BVI)持有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以下統稱「天大藥業集團」）；本公司並已出售其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權益。更多有關業務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因此，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醫藥生物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6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51,600,000港元增加約30.4%。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重組完成後將天大藥業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之銷售合併入賬，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貢獻約9,400,000港元。此外，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收入5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51,600,000港元增加約12.2%。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為49,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38,700,000港元增加約28.7%。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毛利率約為74.0%。倘撇除自業務重組購入之醫藥牌照及許可證攤銷約973,000港元，毛利率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74.9%增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75.5%。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分銷及銷售支出以及行政支出因天大藥業集團綜合入賬，及盟生藥業與公司總部層面之多項開支上升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11,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包裝印刷業務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為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則為19,300,000港元。包裝印刷業務之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7.8%降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0.0%；此外，僅有五個月業績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賬目內，相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六個月業績，故期內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減少。至於礦產能源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礦產能源業務錄得溢利1,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本集團出售位於雲南省之一個勘探權，錄得出售收益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7,900,000港元。綜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從18,500,000港元減至16,900,000港元。倘撇除上述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進行之一次性出售，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將從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8,500,000港元減少64.3%至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6,6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23,800,000港元增加3.4%。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為1.31港仙，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27港仙。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業務重組。於業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收購了天大藥業集團全部權益。自此，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透過天大藥業集團及盟生藥業展開。天大藥業集團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位於廣東省珠海市，而盟生藥業則位於雲南省昆明市。

天大藥業集團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將天大藥業集團業績綜合入賬。天大藥業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期間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約9,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盟生藥業

本集團擁有盟生藥業5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盟生藥業錄得收入約5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12.2%。盟生藥業之毛利率及溢利淨額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分別為77.3%及29,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分別為74.9%及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旗艦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收入達5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45,700,000港元增加16.6%。儘管面對通脹壓力，加上銷售成本顯著上升，惟盟生藥業得以透過提高大部分產品售價舒緩壓力。

包裝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有三項包裝印刷業務投資，即誠成印務集團(主要包括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股本權益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之18.75%股本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煙盒及煙包印刷，而誠成印務集團亦從事藥品及其他消費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之印刷。

該三項投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而包裝印刷業務業績自此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賬目。出售包裝印刷業務產生收益約5,300,000港元。

誠成印務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入本集團賬目之誠成印務集團本期間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01,8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應金額分別約為137,0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收入及溢利僅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出售誠成印務集團完成日)止五個月之業績。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如原料成本等之銷售成本上漲，故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7.8%減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0.0%。

興寧彩印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興寧彩印錄得應佔業績為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興寧彩印之相應貢獻為847,000港元。

環球彩印

本集團擁有環球彩印18.75%股權並入賬為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環球彩印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派發股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未錄得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礦產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兩間各佔51%實益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經營礦產能源業務。相關礦區仍在進行不同階段之地質勘查，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礦產能源業務，故該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本集團自出售該業務錄得收益約為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溢利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800,000港元。產生溢利主要由於出售雲南省東川區一個礦區之勘探權所致。

展望

隨業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更名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以反映其專注於醫藥生物之核心業務。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可憑藉其多年經驗及廣闊之網絡進一步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此外，天大藥業集團之注入預期將帶來多方面的協同效益，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在清晰及專注的發展方向下，管理層已為抓緊未來機遇制定一連串的策略。

產品開發

是次業務重組令本集團產品種類更為豐富，當中包括心腦血管用藥、兒科用藥、感冒及呼吸系統用藥、抗感染用藥、戒毒藥及其他產品等。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研發中西藥擴充產品組合。研發團隊將以市場為導向，繼續提升現有產品(如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及脂康顆粒等)之生產工藝及功效，並與知名學院及科學家合作開發具有良好市場潛力之藥品，例如治療糖尿病及抗腫瘤用藥等。為應付對本集團醫藥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已為現有生產線增購新設備，並正策劃添置一條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新生產線。

銷售與市場推廣

隨著天大藥業集團的注入，盟生藥業可共用天大藥業集團之全國性銷售隊伍，有助本集團減低對外部分銷商之依賴，令整體盈利能力提升。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之措施拓展印度、澳大利亞、泰國、俄羅斯及多米尼加共和國等目標海外市場。

策略夥伴與收購機會

為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醫療保健龍頭企業之合作機會。除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管理層深信，近期完成之業務重組已為本集團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管理，盡快做強做大，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2,100,000港元)，其中約32.4%、32.7%及34.6%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澳元及歐元計值。一如既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向外借貸。由於財務狀況穩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海外業務進行銷售及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已透過訂立遠期貨幣合同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聘用約511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後，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情況。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方文權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附註：

- (1) 上述所有股份乃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上述所有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方文權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	1,187,594,704 (附註1)	63.50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4,992,930 (附註2)	11.50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持有	214,992,930 (附註2)	11.50

附註：

- (1) 此等1,187,594,704股股份乃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方文權先生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187,594,70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此等214,992,930股股份乃由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南浩」)實益擁有。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益擁有香港南浩約92.28%權益。因此，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南浩所擁有之214,992,9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致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前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頁至42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7,307,603	51,643,979
銷售成本		(17,467,402)	(12,940,649)
毛利		49,840,201	38,703,3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08,529	3,987,459
分銷及銷售支出		(8,985,516)	(853,331)
行政支出		(13,143,283)	(8,350,747)
研發成本		(783,524)	(676,4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14,046	–
除稅前溢利	4	29,950,453	32,810,289
所得稅支出	5	(4,666,127)	(6,831,663)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5,284,326	25,978,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稅項	6	16,936,760	18,476,556
本期間溢利		42,221,086	44,455,1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1,214)	10,740,088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5,036,086)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209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507,091)	10,740,0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5,713,995	55,195,27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193,445	12,640,996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364,921	11,199,777
		24,558,366	23,840,7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090,881	13,337,630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571,839	7,276,779
		17,662,720	20,614,40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339,788	31,516,071
非控股權益		17,374,207	23,679,199
		35,713,995	55,195,270
每股基本盈利	8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	1.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0	0.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311,658	21,998,297
預付租賃款項	10	90,783,205	3,922,633
商譽	11	107,353,280	6,587,152
無形資產	12	93,036,020	–
租賃按金		1,378,684	1,378,684
		408,862,847	33,886,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2,147,227	7,846,4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5,831,014	4,469,252
預付租賃款項	10	3,100,880	97,530
可供出售投資	15	2,486,532	–
其他金融資產	16	914,046	–
銀行存款	17	263,337,611	322,548,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43,639,666	89,594,058
		461,456,976	424,555,5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	–	549,402,661
		461,456,976	973,958,1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45,336,871	12,787,102
政府補助－即期部份		364,513	365,8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a)	2,321,88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b)	1,056,220	–
應付稅項		5,999,084	7,222,354
		55,078,568	20,375,2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6	–	114,602,492
		55,078,568	134,977,771
流動資產淨值		406,378,408	838,980,3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5,241,255	872,867,1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即期部份		1,093,537	1,280,382
遞延稅項負債	21	45,792,830	1,641,120
		46,886,367	2,921,502
		768,354,888	869,945,6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529,977,386	497,255,2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 權益累計之金額	6	–	18,690,2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16,989,202	702,957,313
非控股權益		51,365,686	166,988,346
權益總額		768,354,888	869,945,6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特別儲備 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i))	可供出售 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出售類別 於其他 全面收益 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之金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贖回儲備 港元	供款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4,477,651	3,460,016	23,018,452	25,378,584	-	158,303,732	-	676,296,444	171,040,970	847,337,4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3,840,773	-	23,840,773	20,614,409	44,455,18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675,298	-	-	-	7,675,298	3,064,730	10,740,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75,298	-	23,840,773	-	31,516,071	23,679,139	55,195,27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於分派時確認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	-	(25,474,168)	(25,474,1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4,477,651	3,460,016	30,693,750	25,378,584	-	156,336,874	-	682,004,884	169,246,001	851,250,88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4,477,651	3,460,016	12,631,896	41,419,484	-	160,620,029	18,690,228	702,957,313	166,988,346	869,945,65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4,558,366	-	24,558,366	17,662,720	42,221,08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3,609	-	-	-	(1,306,310)	(1,162,701)	(288,513)	(1,471,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209	-	-	209	-	209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	-	-	-	-	-	-	-	-	(5,036,086)	(5,036,086)	-	(5,036,0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609	-	209	24,558,366	(6,342,396)	18,339,788	17,374,207	35,713,995
視作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 (附註22(b)及22(c))	-	-	-	4,481,656	-	-	-	-	-	-	4,481,656	-	4,481,65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入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6,825,496)	-	29,173,328	(12,347,832)	-	-	-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於分派時確認之股息(附註7)	-	-	-	-	-	-	-	-	-	-	(117,911,879)	(117,911,87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7,011,816	274,638,193	8,000	8,959,307	3,460,016	12,755,505	24,593,988	209	205,562,168	-	716,989,202	51,365,686	768,354,888

附註：

- (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董事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建議就該等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作出若干百分比分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96,106,834	48,072,927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22(a)	(37,228,504)	–
出售附屬公司	22(b)及(c)	(48,442,229)	–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166,923)	20,084,04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070,404	1,186,7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2,767,252)	21,270,796
融資業務			
已付股東之股息		(8,789,555)	(25,782,4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墊款(還款)		2,321,880	(11,228,44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072,363)	(268,76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122,238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40,038)	(37,157,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799,544	32,186,33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345,117	142,808,41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5,005	3,241,16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43,639,666	178,235,9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改名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訂立五份出售及收購協議(「資產置換協議」)，出售其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換取有關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之業務(「資產置換」)，以重整本集團在醫藥生物業務之業務重點及資源，從而與本集團最新業務策略一致。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本年度來自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已呈列為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如適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會計政策，是有關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所訂立的遠期貨幣合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報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性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本集團於資產置換完成前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醫藥生物業務、礦產能源業務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誠如附註1所闡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置換完成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及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審閱該業務之財務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自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下文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於附註6呈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外部	67,307,603	51,643,979
分部溢利	30,663,335	29,945,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84,945	1,521,102
未分配支出	(8,163,954)	(5,487,57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5,284,326	25,978,62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6,549	48,03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2,8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901	1,282,581
銀行利息收入	(2,069,345)	(1,518,57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93,573	(543,852)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因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於兩個期間均享有優惠稅率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2,751	5,288,1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53,376	1,543,545
	4,666,127	6,831,663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訂立資產置換協議，以總代價30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其中包括出售礦產能源業務之代價14,200,000港元及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之代價288,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從事包裝印刷業務及礦產能源業務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換取其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於若干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收購組別」或「天大藥業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其股東貸款，總代價合共為3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及出售事項代價之差額77,8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被視為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組別截至交易完成日期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附註22。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附註a)	7,966,595	19,261,516
礦產能源業務之溢利(虧損)(附註b)	1,087,357	(784,9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附註22(b)及(c))	7,882,808	-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936,760	18,476,556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364,921	11,199,777
非控股權益	3,571,839	7,276,779
	16,936,760	18,476,55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與包裝印刷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附註a)	531,658,845
與礦產能源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附註b)	17,743,8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總資產	549,402,661
與包裝印刷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附註a)	234,100,664
與礦產能源業務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附註b)	10,320,0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總額	244,420,698
包裝印刷業務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儲備(附註a)	16,309,213
礦產能源業務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儲備(附註b)	2,381,0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8,690,228

就呈列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129,818,206港元已自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總額扣除。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包裝印刷業務

(i) 本期間包裝印刷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1,780,810	137,033,255
銷售成本	(81,451,733)	(98,932,348)
毛利	20,329,077	38,100,9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69,479	2,861,371
分銷及銷售支出	(5,000,337)	(7,733,198)
行政支出	(4,156,269)	(5,063,786)
研發成本	(3,258,036)	(5,604,1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46,190	847,353
除稅前溢利	11,530,104	23,408,453
所得稅支出	(3,563,509)	(4,146,937)
本期間溢利	7,966,595	19,261,516

由於包裝印刷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誠成」)乃歸類於包裝印刷業務出售組別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誠成之稅率則為25%。

(ii) 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0,606	106,8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 3,756,835港元(二零一一年：5,285,405港元))	81,451,733	98,932,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9,145	5,128,26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6,532	(412,5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2,212,306)	(1,626,044)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77,278
預付租賃款項	7,358,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23,773
可供出售投資	
—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32,465,141
商譽	44,550,363
無形資產	77,418,7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404,266
存貨	62,066,0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306,1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582,841
銀行存款	102,233,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72,04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總額	531,658,845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3,894,2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0,755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7,389,639
應付稅項	3,176,869
遞延稅項負債	22,983,016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25,866,11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總額	234,100,66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儲備	16,309,213
	<hr/>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礦產能源業務

(i) 本期間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741	133,745
出售勘探與評估資產之收益	2,383,728	-
行政支出	(1,363,357)	(916,6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9,112	(782,855)
所得稅支出	(1,755)	(2,10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87,357	(784,960)

由於礦產能源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ii) 來自礦產能源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307	319,584
外匯虧損淨額	87,972	17,8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收益及虧損)	(68,741)	(127,465)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礦產能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3,453
勘探與評估資產	2,664,960
其他應收款	345,911
銀行存款	7,440,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9,0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總額	17,743,816
其他應付款	185,9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917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074,110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3,952,0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總額	10,320,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儲備	2,381,015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7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72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66港仙)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8,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0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24,558,366	23,840,77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870,118,160	1,870,118,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24,558,366	23,840,773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364,921	11,199,77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11,193,445	12,640,996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13,364,921	11,199,777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0.71港仙	0.59港仙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625,62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462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附註22(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天大藥業集團獲得之91,547,605港元，主要包括一處位於中國一幅土地之廠房樓宇，廠房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四十年。

10. 預付租賃款項

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按40至50年期之中期租賃於損益解除。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附註22(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天大藥業集團獲得之89,572,608港元。

11. 商譽

	盟生 港元	誠成 港元	天大珠海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363,819	43,039,908	-	49,403,727
匯兌調整	223,333	1,510,455	-	1,733,788
撥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6(a))	-	(44,550,363)	-	(44,550,3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587,152	-	-	6,587,152
匯兌調整	(23,604)	-	698,734	675,13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2(a))	-	-	100,090,998	100,090,99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563,548	-	100,789,732	107,353,280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兩間中國附屬公司(1)盟生，及(2)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珠海」)，兩間公司均從事醫藥生物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出現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來自盟生及來自天大珠海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由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除稅前折現率分別為盟生14.72%及天大珠海14.72%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為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測釐定之預算收入及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12. 無形資產

	執照及許可證
	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22(a))	93,342,909
匯兌調整	674,744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4,017,653
	<hr/>
攤銷	
本期間撥備	972,858
匯兌調整	8,775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81,63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3,036,020
	<hr/>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天大藥業集團所獲得之若干執照及許可證，詳情載於附註22(a)。

天大珠海已取得用於製造及銷售藥物及藥品之藥品生產執照及許可證。執照及許可證由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須每五年續期。

已就執照及許可證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攤銷執照及許可證成本計算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可以毋須支付龐大費用下為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重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已分配至天大珠海之現金產生單位。詳情載於附註11。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原材料	14,472,916	5,134,912
在製品	5,600,337	289,840
製成品	12,073,974	2,421,650
	<hr/>	<hr/>
	32,147,227	7,846,402
	<hr/>	<hr/>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0至60天	9,342,368	10,840,158
超過60天	1,693,216	12,246,604
	11,035,584	23,086,762
應收票據		
0至60天	833,086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1,868,670	23,086,762

15. 可供出售投資

餘額主要指投資產品，乃附註22(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天大藥業集團所獲得。該投資產品由中國一間銀行發行。回報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銀行所投資之相關投資之表現而釐定，而本金不受銀行保障。投資產品合約所述回報率預期為每年4.9%。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列值，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銀行悉數贖回，贖回並無重大收益或虧損。

16. 其他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遠期貨幣合同。尚未到期之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售出2,941,163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6.39110元兌1美元
售出2,186,504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6.35729元兌1美元
售出3,893,841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6.39310元兌1美元
售出3,737,814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6.36065元兌1美元

遠期貨幣合同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餘下到期日時所報之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計算。

17.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為半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5%至2.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1%至3.3%)計息。

於兩個期間，銀行結餘均按介乎0.01%至0.5%之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132,009,589	226,048,392
美元	133,260,919	34,236,526
歐元	9,439	-
澳元	1,023,917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0天內	8,234,096	20,255,230
61至90天	920,569	1,234,199
超過90天	1,846,719	4,529,381
	11,001,384	26,018,810
應付票據		
60天內	-	18,354,058
61至90天	-	7,644,392
	-	25,998,4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1,001,384	52,017,260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870,118,160	187,011,816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貿易結餘	2,321,880	-

該等款項指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之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b)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結餘	-	43,582,8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該等款項源自銷售包裝印刷產品並於附註6(a)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	43,214,751
超過60天	-	368,090
	-	43,582,841

應付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結餘	(1,056,220)	(790,7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源自採購醫藥生物產品原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購包裝印刷產品原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於附註6(a)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c)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如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雲南紅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i)	出售	32,633,780	81,910,021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i)	出售	9,188,536	8,333,512
天大珠海 紅塔煙草(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ii)	出售	1,890,518	1,121,323
雲南荷樂實防偽技術 有限公司	(i)	出售	79,364	1,488,509
誠成	(i)	購買	2,760,763	9,035,275
	(iii)	購買	732,353	-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置換完成後終止。
- (ii) 該金額指直至資產置換完成日期前銷售包裝印刷產品予天大珠海。天大珠海先前為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金額指自誠成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後向誠成購買包裝印刷產品。

(d) 資產置換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訂立資產置換協議，而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2。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47,980	1,076,971
離職後福利	39,427	14,000
	1,887,407	1,090,971

21. 遞延稅項負債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42,601,713港元，乃與附註22(a)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置換收購之天大藥業集團有關。

22. 收購附屬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附註1及6所載資產置換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380,000,000港元購買天大藥業集團100%股本權益及一筆股東貸款。收購代價乃按本金額為170,969,488港元之股東貸款目前淨值及天大藥業集團以收益法按折算現金流量釐定之公允價值220,543,164港元釐定。收購已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所產生商譽金額為100,090,998港元。

(a) 收購天大藥業集團

天大藥業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收購天大藥業集團之目的是擴展本集團之醫藥業務。

天大藥業集團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如下：

	臨時公允價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47,605
預付租賃款項	89,572,608
無形資產	93,342,909
存貨	21,909,4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383,637
可供出售投資	2,469,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71,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973,8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5,081)
天大集團提供之貸款(附註)	(159,456,836)
遞延稅項負債	(42,599,050)
	<hr/>
	120,452,166
臨時商譽	100,090,998
	<hr/>
天大藥業集團公允價值	220,543,164
轉讓予天大藥業集團之貸款(附註)	159,456,836
	<hr/>
	380,000,000

附註：天大藥業集團本金額為數170,969,488港元之貸款乃由天大集團根據資產置換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貸款為無抵押並不計息，而天大藥業集團須於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時償還貸款。本公司預期有關金額將於三年內收回。故此，貸款已透過按實際利率每年5%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目前價值之方式調整至公允價值。貸款金額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樓宇；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一幅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四十年)及無形資產(指天大藥業集團已識別之若干執照及許可證)。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土地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執照及許可證則以收益法進行估值。

存貨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已以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並與銷售價減出售成本及合理溢利補貼後之金額相若。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臨時基準釐定，最終估值前須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天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天大藥業集團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該日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作出收購事項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前之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8,500,000港元。倘天大藥業集團之實際除稅後綜合純利少於18,500,000港元，則天大集團須就差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等額款項。管理層已評估上述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並釐定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因此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整體勞動力及協同效應(例如就本集團現有之醫藥產品共享研究專才及更廣闊之銷售網絡)有關之款項。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天大藥業集團為本集團之本期間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約9,433,271港元及1,188,501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將增加47,121,33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增加6,698,01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之營運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天大藥業集團於本期間初已獲收購之本集團「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攤銷，基準為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時產生之公允價值。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代價由出售事項代價部份抵銷。分析載列如下：

	港元
支付方式：	
出售事項代價(附註22(b)及(c))	302,200,000
現金代價	77,800,000
	<u>380,000,000</u>

收購天大藥業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7,80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71,496
	<u>(37,228,504)</u>

(b) 出售包裝印刷業務

誠如附註6(a)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完成資產置換時出售其包裝印刷業務。包裝印刷業務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予天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96,264
預付租賃款項	7,191,352
商譽	44,085,670
無形資產	72,855,7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33,0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03,518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32,465,141
存貨	37,780,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222,8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14,128
銀行存款	164,861,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56,0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843,0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542,29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8,402,264)
應付稅項	(3,128,369)
遞延稅項負債	(21,131,740)
	<u>395,318,679</u>
所出售資產淨值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之收益：	
包裝印刷業務之出售代價	288,000,000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2,605,827)
	<hr/>
所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允價值	285,394,173
所出售資產淨值	(395,318,679)
非控股權益	117,193,432
失去業務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包裝印刷業務資產淨值之	
累計匯兌差額	1,778,823
	<hr/>
出售收益	9,047,749
	<hr/>

扣除交易成本及其他稅項後，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之收益淨值為5,336,64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出售包裝印刷業務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釐定。因此，包裝印刷業務出售代價超出公允價值之金額2,605,827港元於權益儲備入賬為視作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

該項出售收益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2,783,439港元及ii)1,778,823港元，指在出售時，因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前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而產生之匯兌儲備直接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後，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所產生匯兌儲備11,884,666港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港元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56,095)
	<hr/>
	(41,256,095)
	<hr/>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包裝印刷業務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6(a)披露。

(c) **出售礦產能源業務**

誠如附註6(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完成資產置換時出售其礦產能源業務。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礦產能源業務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礦產能源業務之收益：

礦產能源業務之出售代價	14,200,000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	(1,875,829)
所出售礦產能源業務之公允價值	12,324,171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789)
勘探及評估資產	(6,751,321)
其他應收款	(404,158)
銀行存款	(3,889,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6,134)
其他應付款	107,636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6,182,026
	(13,042,618)
非控股權益	718,447
失去業務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礦產能源業務資產淨值之 累計匯兌差額	3,257,263
出售收益	3,257,263

扣除交易成本後，出售礦產能源業務之收益淨值為2,546,161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出售礦產能源業務之賬面值與礦產能源業務之公允價值相若。因此，礦產能源業務之出售代價超出公允價值之金額1,875,829港元於權益儲備中作為視作最終控股公司之出資入賬。

該項出售收益包括金額3,257,263港元，指在出售時，因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前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而產生之匯兌儲備直接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在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後，將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所產生匯兌儲備463,166港元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6,134)
	(7,186,134)

礦產能源業務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6(b)披露。

2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組別之出售事項代價部份由附註22所載天大藥業集團之收購事項代價償付。